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80/18-19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8年10月29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1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立法保護揭弊者”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分別於2018年10月18日及26日發出立法會CB(3) 41/18-19號及CB(3) 78/18-19號文件後，有3位議員(毛孟靜議員、梁繼昌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分別就譚文豪議員“立法保護揭弊者”的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譚文豪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譚文豪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毛孟靜議員；
 - (ii) 梁繼昌議員；及
 - (iii) 陳克勤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譚文豪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3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毛孟靜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兩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譚文豪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譚文豪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8年1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立法保護揭弊者”議案辯論

1. 譚文豪議員的原議案

若非商業組織或政府機關的內部人士(‘揭弊者’)揭露組織或機關內有危害公眾利益的行為，公眾或傳媒往往難以查證有關事件；香港過往曾發生多宗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件，例如屯門望后石谷堆填區污水處理承辦商未有遵從環境保護署的標準要求而非法排放污水、民航處的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統在啟用後事故頻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沙田至中環線紅磡站連續牆鋼筋被剪短等事宜，如果沒有揭弊者揭弊，事件便會不了了之，公眾亦無法得知真相；由於香港沒有專門法例保護揭弊者，以致為公義發聲的揭弊者經常被秋後算賬，包括遭受滋擾、被針對、被解僱、面臨法律訴訟等報復行為，因而令不少知情人士不敢揭弊；鑒於全球多個國家，包括英國、美國、日本等，均已制定專門法例保護揭弊者，為保護揭弊者及維護公眾利益，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立法保護揭弊者；立法範疇應包括：

- (一) 若所揭露的事件涉及刑事罪行、違反法律責任、司法誤判、威脅公眾安全或健康、破壞環境、濫用職權、浪費公帑等，揭弊者應受到法律保障，以免他們遭受不公平的對待，例如解僱、減薪、降職、調職、停職、罰款、取消進修機會等懲罰性處分；
- (二) 規定所有商業組織及政府機關須自行制訂保護揭弊者的內部措施，包括設立明確的舉報機制及保護揭弊者機制，以禁止可能出現的報復行為；
- (三) 除上述內部舉報機制外，揭弊者亦可透過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包括透過傳媒、立法會等渠道，向公眾揭露危害公眾利益的事件；
- (四) 規定任何負責處理揭弊者告密的人士或機構，須確保揭弊者的個人資料得以完全保密；及
- (五) 當揭弊者或其家屬感到人身安全或自由受到威脅，他們可向司法機關申請人身保護措施。

2. 經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若非**近年有不少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件皆由**商業組織或、政府機關**或公共機構**的內部人士(‘揭弊者’)揭露**其**組織或機關內有危害公眾利益的行為；**如沒有揭弊者**，公眾或傳媒往往難以查證有關事件；香港過往曾發生多宗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件，例如屯門望后石谷堆填區污水處理承辦商未有遵從環境保護署的標準要求而非法排放污水、民航處的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統在啟用後事故頻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沙田至中環線紅磡站連續牆鋼筋被剪短等事宜，如果沒有揭弊者揭弊，事件便會不了了之，公眾亦無法得知真相；由於香港沒有專門法例保護揭弊者，以致為公義發聲的揭弊者經常被秋後算賬，包括遭受滋擾、被針對、被解僱、面臨法律訴訟等報復行為，因而令不少知情人士不敢揭弊；鑒於全球多個國家，包括英國、美國、日本等，均已制定專門法例保護揭弊者，為保護揭弊者及維護公眾利益，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立法**及制訂措施**，保護揭弊者；立法範疇**及相關措施內容**應包括：

- (一) 若所揭露的事件涉及刑事罪行、違反法律責任、司法誤判、威脅公眾安全或健康、破壞環境、濫用職權、浪費公帑等，揭弊者應受到法律保障，以免他們遭受不公平的對待，例如解僱、減薪、降職、調職、停職、罰款、取消進修機會等懲罰性處分；
- (二) 規定所有商業組織**及**、政府機關**或公共機構**須自行制訂保護揭弊者的內部措施，包括設立明確的舉報機制及保護揭弊者機制，以禁止可能出現的報復行為；
- (三) 除上述內部舉報機制外，揭弊者亦可透過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包括透過傳媒、立法會等渠道，向公眾揭露危害公眾利益的事件；
- (四) 規定任何負責處理揭弊者告密的人士或機構，須確保揭弊者的個人資料得以完全保密；**及**
- (五) 當揭弊者或其家屬感到人身安全或自由受到威脅，他們可向司法機關申請人身保護措施；
- (六) **揭弊者若受到商業組織、政府機關或公共機構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報復，揭弊者可循法律途徑作出申訴及追究；**

- (七) **修訂其他相關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使法例對揭弊者的保障一致，並令法例與時並進；及**
- (八) **在立法前，率先在政府機關及公共機構制訂具約束力的守則，以保護揭弊者，並將保護揭弊者的重要信息傳遞至社會。**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若非商業組織或政府機關的內部人士(‘揭弊者’)揭露組織或機關內有危害公眾利益的行為，公眾或傳媒往往難以查證有關事件‘**揭弊者**’是指為保護公眾利益而披露資料的人，他們藉披露資料令涉事的政府機關、組織或企業就一些非法、違規或危害公眾利益的行為向公眾問責及承擔責任；香港過往曾發生多宗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件，例如屯門望后石谷堆填區污水處理承辦商未有遵從環境保護署的標準要求而非法排放污水、民航處的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統在啟用後事故頻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沙田至中環線紅磡站連續牆鋼筋被剪短等事宜，如果沒有揭弊者揭弊，事件便會不了了之，公眾亦無法得知真相；由於香港沒有專門法例保護揭弊者，以致為公義發聲的揭弊者經常被秋後算賬，包括遭受滋擾、被針對、被解僱、面臨法律訴訟等報復行為，因而令不少知情人士不敢揭弊；鑒於全球多個國家，包括英國、美國、日本等，均已制定專門法例保護揭弊者，為保護揭弊者及維護公眾利益，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立法保護揭弊者；立法範疇應包括：

- (一) 若所揭露的事件涉及刑事罪行、違反法律責任、司法誤判、威脅公眾安全或健康、破壞環境、濫用職權、浪費公帑等，揭弊者應受到法律保障，以免他們遭受不公平的對待**因揭弊而承受民事法律責任，以及在工作上受到不合理的對待**，例如解僱、減薪、降職、調職、停職、罰款、取消進修機會等懲罰性處分；
- (二) 規定所有商業**達到某指定營業額或僱員人數的**組織及**所有**政府機關須自行制訂保護揭弊者的內部措施，包括設立明確的舉報機制及保護揭弊者機制，以禁止可能出現的報復行為；
- (三) 除上述內部舉報機制外**訂明若事件不適合循指定的舉報機制作出揭弊，或遇有其他特別情況**，揭弊者亦可透過其認

為合適的方式，包括透過傳媒、立法會等渠道，向公眾揭露危害公眾利益的事件；

- (四) 規定任何負責處理揭弊者告密的人士或機構，須確保揭弊者的個人資料得以完全保密；及
- (五) 當揭弊者或其家屬**因揭弊而**感到人身安全或自由受到威脅，他們可向司法機關申請人身保護措施。

註：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

若非商業組織或政府機關的內部人士（‘揭弊者’）揭露組織或機關內有危害公眾利益的**違法**行為，公眾或傳媒往往難以查證有關事件；香港過往曾發生多宗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件，例如屯門望后石谷堆填區污水處理承辦商未有遵從環境保護署的標準要求而非法排放污水、民航處的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統在啟用後事故頻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沙田至中環線紅磡站連續牆鋼筋被剪短等事宜，如果沒有揭弊者揭弊，事件便會不了了之，公眾亦無法得知真相；由於**雖然**香港沒有專門法例保護揭弊者，以致為公義發聲的揭弊者經常被秋後算賬，包括遭受滋擾、被針對、被解僱、面臨法律訴訟等報復行為，因而令不少知情人士不敢揭弊；鑒於全球多個國家，包括英國、美國、日本等，均已制定專門法例保護揭弊者，為保護揭弊者及維護公眾利益，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立法保護揭弊者；立法範疇應包括：

- ~~(一) 若所揭露的事件涉及刑事罪行、違反法律責任、司法誤判、威脅公眾安全或健康、破壞環境、濫用職權、浪費公帑等，揭弊者應受到法律保障，以免他們遭受不公平的對待，例如解僱、減薪、降職、調職、停職、罰款、取消進修機會等懲罰性處分；~~
- ~~(二) 規定所有商業組織及政府機關須自行制訂保護揭弊者的內部措施，包括設立明確的舉報機制及保護揭弊者機制，以禁止可能出現的報復行為；~~
- ~~(三) 除上述內部舉報機制外，揭弊者亦可透過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包括透過傳媒、立法會等渠道，向公眾揭露危害公眾利益的事件；~~

~~(四)——規定任何負責處理揭弊者告密的人士或機構，須確保揭弊者的個人資料得以完全保密；及~~

~~(五)——當揭弊者或其家屬感到人身安全或自由受到威脅，他們可向司法機關申請人身保護措施~~

但在保護證人及防止僱員被不合理的解僱等方面已有相關的法例保障；全球有不少國家或地區已制定法例保護揭弊者，以便公營及私營機構及早發現內部問題，改善管治水平，他們的經驗值得香港借鏡；就此，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經驗，在保障國家安全、公眾安全及公眾利益的前提下，對保護揭弊者的安排進行檢討，包括在有需要時修改法例，從而更好地：

- (一) 界定受保障的揭弊範圍；**
- (二) 確保揭弊者及其家屬不會受到相關機構不合理的對待，避免他們的合法權益(尤其是僱員權益)受損；**
- (三) 確保揭弊者及其家屬的人身安全不受威脅；及**
- (四) 提升公營及私營機構的管治水平。**

註：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